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70.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10.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為約人民幣213.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6.7百萬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淨虧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
- 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6.5分(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3.1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6.1分(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3.0分)。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4	70,630	273,723
銷售成本		(60,243)	(222,284)
毛利		10,387	51,4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835	10,9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40)	(4,265)
行政開支		(54,677)	(58,0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21,199)	(6,7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19	(1,257)	(2,327)
商譽減值虧損	14	(2,096)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1	(36,6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	(12,099)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2	(1,214)	—
其他開支		(12,267)	(8,070)
財務成本	5	(55,891)	(45,3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41,044)	(12,9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	(210,129)	(75,282)
所得稅開支	7	(3,391)	(11,3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213,520)	(86,6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21	(16,876)	(4,087)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30,396)	(90,73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0,236)	(90,164)
非控股權益		(160)	(575)
		(230,396)	(90,73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 年內虧損		人民幣(0.065)元	人民幣(0.031)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人民幣(0.061)元	人民幣(0.03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1,926	338,670
投資物業	11	247,478	290,975
使用權資產	12	284,844	272,557
無形資產	13	662,550	657,612
商譽	14	—	2,0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322,095	363,139
預付墊款	16	22,621	78,9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4,641	4,850
遞延稅項資產		6,694	4,848
受限制存款	20	146	3,72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62,995</u>	<u>2,017,4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7,193	29,164
貿易應收款項	18	60,641	172,9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69,918	82,9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9,761	84,76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1	<u>207,513</u>	<u>369,759</u>
流動資產總額		<u>287,734</u>	<u>474,080</u>

	附註	二 零 二 零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一 九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流 動 負 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5,074	57,670
合約責任		6,116	4,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90,617	79,380
應付稅項		23,042	23,297
租賃負債	12	5,150	3,1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3,867	211,575
		193,866	379,25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21	4,315	11,539
流動負債總額		198,181	390,794
流動資產淨額		89,553	83,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2,548	2,100,716
非 流 動 負 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50,873	266,247
遞延稅項負債		8,081	2,895
遞延收入		4,640	4,850
租賃負債	12	23,149	3,436
復墾撥備		17,157	16,1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3,900	293,568
資產淨額		1,648,648	1,807,148
權 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34,274	26,392
儲備		1,521,035	1,687,257
		1,555,309	1,713,649
非控股權益		93,339	93,499
權益總額		1,648,648	1,807,148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貨運、倉儲及物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亦無公司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誠如附註21進一步闡述，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度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及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上文所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之影響。據悉，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二零一九年：兩個)可呈報持續經營分部如下：

- (a) 大理石產品分部生產主要用於進一步加工或貿易的大理石產品及碳酸鈣產品；及
- (b) 商品貿易分部開展商品貿易業務。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貫計量，惟利息收入、匯兌收益、非租賃相關的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4)	70,630	—	70,630
分部業績	(104,631)	—	(104,631)
對賬：			
利息收入			542
匯兌虧損淨額			(2)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54,1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1,8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10,129)
分部資產	1,649,738	1,126	1,650,864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6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761
受限制存款			1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93,04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80,221
總資產			2,250,729
分部負債	566,643	—	566,643
對賬：			
應付稅項			23,042
遞延稅項負債			8,081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4,315
總負債			602,081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74,532	—	74,5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044	—	41,0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2,095	—	322,095
折舊及攤銷	37,092	—	37,092
資本開支*	114,270	—	114,270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4)	90,865	182,858	273,723
分部業績	23,720	(928)	22,792
對賬：			
利息收入			395
匯兌虧損淨額			(689)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4,9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2,8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75,282)
分部資產	1,783,781	59,919	1,843,70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4,8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765
受限制存款			3,7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0,155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104,321
總資產			2,491,510
分部負債	636,194	10,437	646,631
對賬：			
應付稅項			23,297
遞延稅項負債			2,895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11,539
總負債			684,362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7,348	1,704	9,0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907	—	12,9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3,139	—	363,139
折舊及攤銷	25,697	—	25,697
資本開支*	171,024	10,963	181,987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所有外部收益歸屬於位於本集團經營實體的住所地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189	—
客戶B	7,812	—
客戶C	—	52,791
客戶D	—	36,498
客戶E	—	34,557
客戶F	—	30,723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70,630	273,723

客戶合約收益

(i) 收益分類資料

分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大理石產品	70,630	90,865
銷售商品	—	182,85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70,630	273,723

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收益分類資料(續)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u>70,630</u>	<u>273,723</u>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且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所確認及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		
銷售大理石產品	<u>4,223</u>	<u>5,925</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大理石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履行且通常於交付後六個月內支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履約)預期於一年內確認。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並未披露。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6)	6,725	7,662
退還增值稅	2,371	879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837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6)	542	395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10	210
政府補貼*	10,987	585
雜項	<u>—</u>	<u>33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0,835</u>	<u>10,905</u>

* 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0,060	17,890
其他借款利息	33,047	25,981
撥回復墾貼現	1,017	99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2)	1,752	371
其他	15	76
	<u>55,891</u>	<u>45,315</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u>60,243</u>	<u>222,28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965	13,502
福利及其他利益		576	2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1,182	1,328
離職後福利		730	—
住房公積金		<u>305</u>	<u>424</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9,758</u>	<u>15,496</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	17,581	9,203
投資物業折舊	11	6,830	5,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12,466	10,691
無形資產攤銷	13	<u>215</u>	<u>211</u>
折舊及攤銷開支		<u>37,092</u>	<u>25,697</u>

6.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8	21,199	6,725
投資物業	11	36,667	—
商譽	14	2,096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257	2,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099	—
使用權資產	12	1,214	—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		<u>74,532</u>	<u>9,052</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	7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393	2,697
核數師酬金		3,200	3,300
匯兌虧損淨額		2	689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4	(6,725)	(7,662)
銀行利息收入	4	<u>(542)</u>	<u>(395)</u>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江西科越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科越」)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期間享有中國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除江西科越外，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年內，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51	6,877
遞延	<u>3,340</u>	<u>4,4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391	11,3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抵免總額(附註21)	<u>(5,415)</u>	<u>(298)</u>
	<u>(2,024)</u>	<u>11,072</u>

7. 所得稅(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除稅前虧損的法定稅率得出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得出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10,129)	(75,2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附註21)	(22,291)	(4,385)
	<u>232,420</u>	<u>(79,667)</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25%計算	(29,697)	(15,295)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15%計算	(3,299)	166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15,120)	(3,233)
不可扣稅支出	9,148	8,483
額外稅項扣減之稅務影響	(314)	(253)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時間差額	<u>37,258</u>	<u>21,20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2,024)</u>	<u>11,072</u>
按實際稅率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u>3,391</u>	<u>11,370</u>
按實際稅率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抵免(附註21)	<u>(5,415)</u>	<u>(298)</u>

8.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3,526,761,044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2,899,487,229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5,365	54,302	10,561	13,251	13,236	249,082	395,797
添置	1,474	4,721	9	1,603	–	101,310	109,117
轉撥	97,896	96,745	–	–	–	(194,641)	–
出售	–	–	–	–	–	(6,181)	(6,1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735</u>	<u>155,768</u>	<u>10,570</u>	<u>14,854</u>	<u>13,236</u>	<u>149,570</u>	<u>498,73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366	29,374	9,044	6,723	620	–	57,1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撥備(附註6)	6,675	8,637	580	1,689	–	–	17,5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附註6、14)	9,109	2,655	10	325	–	–	12,0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50</u>	<u>40,666</u>	<u>9,634</u>	<u>8,737</u>	<u>620</u>	<u>–</u>	<u>86,80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43,999</u>	<u>24,928</u>	<u>1,517</u>	<u>6,528</u>	<u>12,616</u>	<u>249,082</u>	<u>338,67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585</u>	<u>115,102</u>	<u>936</u>	<u>6,117</u>	<u>12,616</u>	<u>149,570</u>	<u>411,926</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596	80,293	10,409	13,034	13,236	140,369	284,937
添置	3,519	994	142	77	–	127,113	131,8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362	10,553	59	916	–	252	50,142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附註21)	(12,826)	(27,348)	–	(150)	–	(1,889)	(42,213)
出售附屬公司	(1,286)	(9,435)	(49)	(68)	–	–	(10,838)
出售	–	(755)	–	(558)	–	(16,763)	(18,0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365</u>	<u>54,302</u>	<u>10,561</u>	<u>13,251</u>	<u>13,236</u>	<u>249,082</u>	<u>395,79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585	27,162	7,785	5,680	620	–	49,8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撥備(附註6)	2,832	3,659	1,262	1,450	–	–	9,2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撥備	323	2,075	27	14	–	–	2,439
出售附屬公司	(374)	(2,942)	(30)	(66)	–	–	(3,412)
出售	–	(580)	–	(355)	–	–	(9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66</u>	<u>29,374</u>	<u>9,044</u>	<u>6,723</u>	<u>620</u>	<u>–</u>	<u>57,12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19,011</u>	<u>53,131</u>	<u>2,624</u>	<u>7,354</u>	<u>12,616</u>	<u>140,369</u>	<u>235,10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999</u>	<u>24,928</u>	<u>1,517</u>	<u>6,528</u>	<u>12,616</u>	<u>249,082</u>	<u>338,67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9,32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57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之擔保而抵押(附註24(a))。

11.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90,975	90,267
收購產生的添置	–	206,30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6,830)	(5,592)
減值(附註6)	<u>(36,66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47,478</u>	<u>290,975</u>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上海之八處(二零一九年：八處)物業，其中，六處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及餘下兩處乃持作資本升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66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以撇減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2,53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4,775,000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其他借款之擔保而抵押(附註24(a))。

12.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辦公室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15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3年。廠房的租期通常為1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 人民幣千元	多幅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8,956	1,973	–	9,169	370,098
收購附屬公司	4,766	–	–	–	4,766
新租賃	–	6,484	–	–	6,484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資產(附註21)	(61,403)	–	–	–	(61,403)
出售	(35,288)	–	–	–	(35,2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折舊開支	(1,409)	–	–	–	(1,4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折舊開支(附註6)	(6,999)	(2,743)	–	(949)	(10,69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258,623</u>	<u>5,714</u>	<u>–</u>	<u>8,220</u>	<u>272,557</u>
添置					
新租賃	–	3,426	22,541	–	25,9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折舊開支(附註6)	(6,834)	(3,133)	(1,502)	(997)	(12,4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減值(附註6、14)	(1,214)	–	–	–	(1,21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575</u>	<u>6,007</u>	<u>21,039</u>	<u>7,223</u>	<u>284,84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53,42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9,85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而抵押(附註24(a))。土地使用權乃按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1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546	1,973
新租賃	25,967	6,48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附註5)	1,752	371
付款	(5,966)	(2,2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8,299</u>	<u>6,546</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150	3,110
非流動部分	<u>23,149</u>	<u>3,436</u>

(c) 於損益中確認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	1,752	3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2,466	10,691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6)	1,214	-
與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附註6)	101	50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附註6)	<u>3,292</u>	<u>2,195</u>
於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u>18,825</u>	<u>13,759</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1)，包括中國內地的物業。該等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7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662,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46	8,14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8,516	8,146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8,516	8,516
三年以上	<u>24,680</u>	<u>33,196</u>
	<u>49,858</u>	<u>58,004</u>

13.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62,459	2,006	664,465
添置	5,153	—	5,15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7,612</u>	<u>2,006</u>	<u>669,618</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27	1,126	6,853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5	210	2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2</u>	<u>1,336</u>	<u>7,06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656,732</u>	<u>880</u>	<u>657,61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1,880</u>	<u>670</u>	<u>662,550</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2,459</u>	<u>2,006</u>	<u>664,465</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27	915	6,642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	211	2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27</u>	<u>1,126</u>	<u>6,85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656,732</u>	<u>1,091</u>	<u>657,82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6,732</u>	<u>880</u>	<u>657,612</u>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82,09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2,093,000元)之張溪礦及利川礦之採礦權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附註24(a))。

(b) 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正式作出可收回金額估計。

評估減值是否必需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無)。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業務合併	<u>2,09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u><u>2,096</u></u>
減值(附註6)	<u>(2,09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u></u>

本集團收購江西科越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公司於江西科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

商譽的減值測試

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被分配至江西科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江西科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江西科越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5,749,000元乃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而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之為期五年之財務預算。

管理層就商譽減值測試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以下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的基準為未來幾年之預期毛利率，預期效益改善及市場發展有助於毛利率提升。

貼現率—貼現率用於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具體風險。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3%。

增長率—用於推測五年期之後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9%，基於該業務單元之估計增速，並考慮行業增速、過往經驗以及中長期增長目標。

對於貼現率之關鍵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由於江西科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人民幣51,158,000元，故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409,000元以撇銷商譽及江西科越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減值撥備導致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96,000元、人民幣12,099,000元及人民幣1,214,000元(附註6)。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u>322,095</u>	<u>363,139</u>

於中國內地成立並營運之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Shangri-La Stone Co., Ltd. （「香格里拉石材」）	49	大理石石材的採礦勘探、加工及銷售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香格里拉石材股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香格里拉石材之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41	3,032
非流動資產	571,507	571,016
流動負債	<u>(4,009)</u>	<u>(2,999)</u>
資產淨額	<u>570,839</u>	<u>571,049</u>

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佔比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279,711	279,814
投資賬面值	<u>279,711</u>	<u>279,814</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10)	(120)
已收股息	<u>-</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79,71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9,814,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而抵押（附註24(a)）。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個別不屬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0,941)	(12,84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總額	<u>42,384</u>	<u>83,325</u>

16. 預付墊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621</u>	<u>78,96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就建造位於中國的加工廠及綠色礦山建設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預付款。

1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6,849	14,031
在製品	20,256	14,714
材料及供應	<u>88</u>	<u>419</u>
	<u>57,193</u>	<u>29,164</u>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673	206,573
減值	<u>(54,032)</u>	<u>(33,644)</u>
	<u>60,641</u>	<u>172,929</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賒賬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九個月)。大理石板材銷售的5%由客戶持有作保留金，各自的到期日為交付貨品後不超過一年。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監控部，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863	73,624
一至三個月	1,977	36,716
三至六個月	1,936	5,681
六至十二個月	16,715	56,908
超過一年	35,150	—
	<u>60,641</u>	<u>172,929</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644	26,919
撇銷	(811)	—
減值虧損(附註6)	<u>21,199</u>	<u>6,725</u>
於年末	<u>54,032</u>	<u>33,644</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2%	62.82%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4,513	44,962	25,198	114,67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587</u>	<u>28,247</u>	<u>25,198</u>	<u>54,032</u>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5%	14.86%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8,571	66,840	21,162	206,57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550</u>	<u>9,932</u>	<u>21,162</u>	<u>33,644</u>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一購買工業產品		14,606	19,458
一購買材料及供應品		7,538	1,106
一倉庫租金		187	1,580
一加工費		—	2,296
一服務費		—	1,839
託管資金	(a)	36,381	—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3,729	12,296
履約保證金		3,000	3,00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859	3,035
按金		1,451	4,0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b)	—	36,593
其他應收款項		1,412	814
		<u>71,163</u>	<u>86,109</u>
減值撥備	(c)	<u>(1,245)</u>	<u>(3,208)</u>
		<u>69,918</u>	<u>82,901</u>
非流動部分：			
就以下項目之預付款項			
一耕地佔用補償	(d)	<u>4,641</u>	<u>4,850</u>
		<u>4,641</u>	<u>4,850</u>

附註：

(a) 結餘指向盱眙房屋局作出之應收按金，其就建設盱眙物流園以託管方式持有。

(b) 結餘指二零一九年就出售雅高(江蘇)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及Evoke Investment Limited應收之現金代價，其於二零二零年已悉數收回。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c)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08	881
撇銷	(3,220)	—
減值虧損(附註6)	1,257	2,327
年末	1,245	3,208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使用虧損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分析(如適用)。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虧損率介於0%至31%之間(二零一九年：0%至100%)。

(d) 結餘指就佔用永豐礦耕地向當地機關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採礦權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0. 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19,907	88,486
減：		
用於以下項目之受限制存款：		
— 宣佈一項科研項目	—	(3,506)
— 環境復墾存款	(100)	(194)
— 其他	(46)	(21)
	(146)	(3,721)
	19,761	84,765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259	85,173
港元	5,129	3,257
美元	519	56
	19,907	88,486

20. 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乃以三個月至一年的不同期間作出，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

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倉儲及物流業務。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投資委員會決議案，本集團因計劃集中其資源於其採礦業務上，故決定出售有關出售集團。管理層已與潛在買方就出售廠房進行積極探討，且管理層自探討中得知出售整個廠房之可能所得款項可能高於逐個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本集團仍維持有關出售集團之現有出售計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按可收回金額入賬，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賬面值為人民幣92,782,000元之持作出售資產已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75,906,000元，導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出售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6,876,000元。

出售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61	761
銷售成本	(305)	(3,631)
毛利／(毛損)	2,956	(2,8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
行政開支	(340)	(1,451)
其他開支	(18)	(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801)	—
使用權資產減值	(13,98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2,291)	(4,385)
所得稅抵免(附註7)	5,415	2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6,876)	(4,087)

2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47,422	61,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12	42,2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81	505
貿易應收款項	416	177
受限制存款	1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80,221</u>	<u>104,321</u>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80)	(9,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	(1,863)
合約責任	(88)	(235)
貿易應付款項	<u>(46)</u>	<u>(4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4,315)</u>	<u>(11,539)</u>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u><u>75,906</u></u>	<u><u>92,782</u></u>

出售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267	(110)
投資活動	(205)	—
融資活動	<u>—</u>	<u>—</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62</u></u>	<u><u>(110)</u></u>
每股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05)元</u>	<u>人民幣(0.001)元</u>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16,876,000)元	人民幣(4,087,000)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9)	<u><u>3,526,761,044</u></u>	<u><u>2,899,487,229</u></u>

2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5,074</u>	<u>57,670</u>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65	4,178
一至兩個月	983	6,866
兩至三個月	15,307	1,277
三個月以上	<u>17,419</u>	<u>45,349</u>
	<u>35,074</u>	<u>57,67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公司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		31,528	27,041
專業費用		10,737	10,772
工資及福利		5,721	6,2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7	5,148
礦產資源補償費		—	4,480
擔保存款		1,886	1,886
分銷商的保證金		1,745	1,745
租金		4,794	808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353	12,518
— 購買採礦權	(a)	3,707	3,707
其他		<u>3,099</u>	<u>4,994</u>
		<u>90,617</u>	<u>79,380</u>

附註：

- (a) 結餘指購買永豐礦的採礦權有關的應付利息，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類似還款條款的現行利率(即年利率4.75%)計息。採礦權價款的尾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結清。

除上文所述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	167,276
有抵押	(a)	13,990	14,240
有擔保	(b)	22,776	41,856
		<u>36,766</u>	<u>223,372</u>
實際年利率(%)		<u>4.81–12.00</u>	<u>5.66–12.00</u>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271,756	200,000
無抵押	(c)	76,218	54,450
		<u>347,974</u>	<u>254,450</u>
實際年利率(%)		<u>5.00–24.00</u>	<u>5.00–27.00</u>
分析如下：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30,726	23,240
兩年內		–	200,132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040	–
		<u>36,766</u>	<u>223,372</u>
其他應付借款：			
一年內		3,141	188,335
兩年內		288,574	58,665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6,259	7,450
		<u>347,974</u>	<u>254,45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384,740	477,82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33,867)</u>	<u>(211,575)</u>
非流動部分		<u>350,873</u>	<u>266,247</u>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82,09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1,516,000元)由本集團以下賬面淨值的資產作抵押：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329	35,575
投資物業	11	112,531	204,775
租賃土地	12	253,422	259,858
張溪礦及利川礦採礦權	13	282,093	282,0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279,711	279,814
		<u>957,086</u>	<u>1,062,11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65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由本集團管理層成員陳建平女士及其配偶仇路先生、呂昌文先生及其配偶仇小美女士之物業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1,75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7,276,000元)由主席伍晶女士及其配偶梁迦傑先生共同擔保。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188,000元)由獨立第三方廈門思明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作擔保，擔保費用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72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668,000元)由董事顧偉文先生及管理層成員蔣世奎先生及陳建平女士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00,000元)由永豐縣工業園管理委員會無代價擔保。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6,21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450,000元)乃從若干獨立第三方個人及公司借入，並按介乎7.56%至24%(二零一九年：5%至2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25. 股本

股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5,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32,697,7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3,156,827,729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0,327</u>	<u>31,568</u>
相當於約	<u>人民幣34,274元</u>	<u>人民幣26,392元</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156,827,729	26,392
配售股份後發行股份(附註(a))	<u>875,870,000</u>	<u>7,88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32,697,729</u>	<u>34,27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合共發行203,870,000股、450,000,000股及222,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分別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人民幣7,882,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賬目。有關該等事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獲准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多數目為相當於一經行使，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購股權計劃內根據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後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有關購股權的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予以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共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33,333,400股及229,3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為期兩年，並自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生效，並無歸屬期。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854港元及0.399港元。

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附註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a)	0.555	260,383,400
於年內屆滿	(b)	0.555	<u>(260,383,4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2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十月三十日分別按行使價0.854港元及0.399港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合共89,333,400股及171,050,000股股份。
- (b) 260,383,400份購股權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並無行使(二零一九年：44,000,000份購股權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並無行使)。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89,333,400	0.854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u>171,050,000</u>	0.399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u>260,383,400</u>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383,400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九年：無)。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於報告日期根據其會計政策就有關或然負債的任何可能流出經濟利益進行評估，並已作出必要撥備。

28.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廠房及設備	<u>3,320</u>	<u>95,93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COVID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影響。全球各個行業的諸多企業於該年均面臨極其嚴峻的經營環境。儘管於全球大部分地區的企業仍為求存而掙扎中，但得益於中國政府實施快速果斷的措施，中國經濟的恢復速度明顯快於其他國家。為對抗疫情，中國政府於全國實行多項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各省份不同城市的封城及社交隔離措施。為配合當地政府實行的措施及保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間歇停止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及銷售辦公室的運作。雖然工作及生產隨後逐步恢復，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無可避免地因二零二零年年初的封城及業務活動暫停而受到影響。

大理石及採礦業務

近年來，綠色礦山理念浮現及不斷優化，中國自然資源部已就綠色礦山建設頒佈一份詳細的正式標準，即《砂石行業綠色礦山建設規範》，且多個中央政府部門共同發佈的《關於加快建設綠色礦山的實施意見》載列了採礦公司須遵循的綠色礦山規定。本集團各礦山的管理層已致力於綠色礦山規管計劃及相關工作，從而於續期採礦證書正式簽發或開始大規模採礦活動之前達到規定的標準。本集團調撥較大部分資金用於綠色礦山建設，尤其是永豐礦。於礦山的大部分工程中，包括重新設計大理石荒料運輸及放置場安排、於礦場及礦山邊坡種植、建設礦場污水處理系統及碎石處理中心經已完成，或正在進行。

經過當地採礦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及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成功續期永豐礦(我們位於江西省的最大礦山)的採礦許可證，續期十年。經續期的許可證允許本集團增加產量高達每年1.1百萬立方米，比較先前許可證所允許產量增逾四倍。我們採礦業務的擴大生產限額的意義在於可令本集團為我們的採礦業務制定更為詳細的長期業務計劃，從而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整體投資及融資策略。成功續期永豐礦採礦許可證亦為本集團其他地區的採礦管理層提供有關符合綠色礦山標準的寶貴經驗，因此可加快本集團其他礦山的許可證續期流程。加上我們自身的大理石加工設施亦已成立，我們的採礦業務將於成本控制及質量把控方面佔據有利位置。

於江西省的新大理石加工設施，鋸機將大理石荒料切割成未加工的板材，然後經過多道工序進行加工，包括樹脂遮蔽及拋光等，以加工成可銷售板材。目前而言，大理石荒料的來源有兩個，包括自身開採的荒料及購買的荒料。於授出續期採礦許可證之前，本集團年內的採礦活動極少。板材乃使用自身的庫存及來自其他礦山運營商的其他不同類型的大理石荒料於加工設施進行生產，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線，以於全面重啟我們礦山開採活動前進行銷售。

於年內COVID-19疫情爆發高峰期，為防控疫情，建築工程暫停，加上建築工人復工較為緩慢，房地產開發商的開發進程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被迫放緩。本集團大理石業務為建築業供應鏈的其中一部分，因此其供應亦於該期間的時間及需求上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加工設施運營局部暫停，整體生產及銷售均於該年上半年有所下滑。正當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於下半年仍在消耗其現有庫存，其補貨訂單不論就數量而言，還是頻繁程度而言，均有所減少，從而導致收益大幅下跌。我們的加工設施亦因原材料及其他補充材料供應不穩定而出現生產交付期延長的情況，從而導致部分生產力閒置。由於若干成本實質上屬固定，因此我們產品的整體單位成本年內飆升。隨著採礦許可証獲得續期，我們相信自我們礦山日後生產的大理石荒料的供應及成本將更為可控，且本集團將整體獲益。

除大理石業務外，大理石下游的碳酸鈣業務亦面對類似情況。生產工場及銷售渠道亦受COVID-19疫情影響，同樣停止運作一段時間。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生產及銷售量低於正常，及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趨向正常水平。然而，為帶動下半年銷售增長而下調平均價格，導致毛利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下降。此外，工廠固定成本亦為其單位成本增加負擔，而年內運輸成本增加亦對其毛利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如此，碳酸鈣業務為本集團年內收益貢獻合共約人民幣31.9百萬元。然而，據悉該業務線今年的經營業績並不令人鼓舞，部分由於疫情影響，但絕大部分原因在於經營開支增加，如支撐其運作之運輸成本及融資成本。因此，已進行減值檢討以釐定該業務線的可收回金額。基於檢討結果，年內作出合共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之減值撥備。鑒於該等產品乃主要使用大理石渣製成，因此屬於我們大理石業務其中一個下游業務。於日後重新開始採礦活動後，其他集團公司的大理石渣供應將對其成本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業務線的表現，確保其他集團公司之間可實現協同效應。

商品貿易業務

除COVID-19疫情的影響外，中國與美國及其西方聯盟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仍為投資者的關注重點，且為商業世界增添龐大不確定性及風險。基於期內的營商氣候如此，本集團決定暫停任何進一步商品貿易交易，直至業務風險恢復正常並可進行此類活動。因此，本集團該業務分部於年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倉儲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經檢討倉儲物流分部的營商環境及其業務表現後，本集團決定放棄該業務分部，以善加利用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分部。由於前所未有之COVID-19疫情爆發，出售事項的協商及潛在買家的盡職調查工作因為封城及旅遊限制而有所延誤。本集團於下半年與潛在買家繼續密切合作，在此期間，按計劃多次造訪現場及就核心交易條款之協調已達成一致。雙方針對若干主要資產公平值的不同意見及觀點進行真誠交流，並達成共識，盡快完成交易。於本公告日期，相關工作仍在進行而本集團將適時更新重大進展。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八項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其中五項為商業物業，其餘三項為位於中國上海黃金位置的住宅物業。考慮到過往數年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以及一級城市對高級住宅需求增加，以往，本集團認為高級住宅物業市場價格於往年除受中央政府的宏觀調控政策影響而產生小量波動外，一直呈上升趨勢。儘管以往趨勢如此，COVID-19疫情突然爆發，至今仍然肆虐全球，可能引發數波感染，為不同行業、不同階層帶來巨大影響。人們的財富變得不穩定，疫情過後可能重新分配。因此，本集團認為高級住宅物業價格以往的增長趨勢可能有所改變。基於高級住宅物業市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年內為其投資物業組合進行減值檢討。根據估值，於編製中期報告之時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6.7百萬元。儘管本集團留意到近期高級住宅市場有所回升，但本集團經考慮中央政府「房住不炒」的理念，認為回升趨勢的持久性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投資策略，並於適當時候調整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收益共約人民幣73.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4.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了約人民幣200.6百萬元(或73.1%)，此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部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鑒於年內COVID肆虐及全球政治氣氛緊張，本集團審慎作出貿易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不開展任何商品貿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0.6百萬元，較之二零一九年減少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或74.2%)。

(a)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毛利/ (毛損)率 (%)
大理石荒料	2,022	2.7	68.5	44,343	16.2	76.0
單面拋光板材	18,605	25.2	36.5	29,767	10.8	40.0
規格板材	18,078	24.5	0.2	3,648	1.3	8.0
碳酸鈣產品	31,925	43.2	6.8	13,107	4.8	35.0
商品貿易	-	-	-	182,858	66.6	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70,630	95.6	14.7	273,723	99.7	18.8
物流	3,261	4.4	90.6	761	0.3	(37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3,261	4.4	90.6	761	0.3	(377.0)
總計	73,891	100.0	18.1	274,484	100.0	17.7

(b)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大理石荒料、單面拋光板材、規格板材及碳酸鈣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銷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641	14,040
單面拋光板材(平方米)	85,113	242,040
規格板材(平方米)	134,233	35,519
碳酸鈣產品(噸)	102,784	36,305
平均售價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3,154	3,158
單面拋光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219	123
規格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135	103
碳酸鈣產品(人民幣/噸)	311	36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石荒料的單位售價較之二零一九年小幅下降0.1%，此乃由於本集團繼續採用降低單位售價以銷售陳舊大理石產品之策略。

年內，單面拋光板材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九年上漲約78.0%，此乃由於本集團轉變策略，重點銷售高價單面拋光板材所致。

規格板材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九年上漲約31.1%，因為年內完成對水頭(我們倉庫之前所在地)陳舊規格板材的促銷所致。我們位於江西省的新倉庫的板材售價回歸正常水平。

由於碳酸鈣產品的需求因COVID-19下跌，本集團於下半年將碳酸鈣產品的售價平均降低約13.9%，以拉動銷售。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包括加工成本、大理石荒料成本及運輸成本。

加工成本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指大理石荒料加工為單面拋光板材，以及單面拋光板材進一步加工為規格板材向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費。年內整體加工費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較之二零一九年減少約39.3%。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我們位於江西的加工設施投入使用後，所有單面板材的加工均在該等設施內完成，我們盡量削減須向外部加工商支付的單面板材的加工成本。儘管今年外部加工商作出之規格板材加工費因規格板材銷售增加而大幅增加，但我們節約的單面板材的加工費可令我們的加工成本整體減少。

大理石荒料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大理石荒料成本包括採購成本、礦山勞工成本、物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的折舊和採礦權價款的攤銷。大理石荒料成本較二零一九年減少近59.6%，此乃主要由於大理石荒料銷售大幅削減所致。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包括：(i)由荒料堆場發運大理石荒料至加工中心的長途運費；及(ii)發運大理石荒料至中轉堆場，以及倉庫與加工中心之間的運輸的短途運費。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運輸成本分別佔生產成本約8.7%及2.0%。

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將存放於外部加工商的大理石荒料重新搬回至江西加工廠，以滿足我們自身工廠加工單面板材的需求，而招致較多的長途運費；及(ii)本集團於年內與若干新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承擔運出運費。

毛利與毛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一九年減少了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毛利率為約14.7%，而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為約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本集團持有的商業單位產生的租金收入及退還增值稅。較之二零一九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大規模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存貨報廢損失、投資物業折舊及罰金。較之二零一九年，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存貨報廢損失及罰金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金、招待費、差旅開支及廣告費)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約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4.2%，而銷售及分銷開支於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4.3百萬元，約佔二零一九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1.6%。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於廣告費而較之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包括所述金額為人民幣42.4百萬元的行政人員薪金、辦公租賃開支、諮詢費、招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攤銷。整體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九年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年內整體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其他借款利息、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他借款及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6.7百萬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1百萬元)。淨虧損增加乃由於(i)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及(iii)COVID-19引起的整體收益下滑所致。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身的加工設施於下半年投入使用，導致存貨年終結餘增加。就我們江西新加工廠日後之加工而言，較多的大理石荒料於年末仍為在製品。與此同時，隨著我們工廠自二零二零年五月生產所有單面板材，越來越多的單面板材於年末存放於我們的江西設施。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0.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開展商品貿易及二零二零年整體收益減少所致。金融市場狀況持續收緊，許多下游企業難以向彼等的供應商支付現金流，故本集團之若干經銷商客戶延遲向本集團還款。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6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5.1百萬元，該減少與收益及購買量減少一致。

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7.6%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9.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短期貸款償還。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5(二零一九年：1.21)。

借款

本集團的營運融資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其他借款及銀行信貸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約人民幣384.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77.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1%(二零一九年：約21.5%)。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取決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採礦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開支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ii)購買採礦權，合共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

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受任何外匯波動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94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名)。於二零二零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同時，本集團結合自身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在此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作了調整。本集團根據員工(包括董事在內)個別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待遇。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國內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於二零二零年度，總額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3百萬元)的供款計入損益賬，原因為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人民幣29.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的投資物業、金額為約人民幣253.4百萬元的租賃土地、金額為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的張溪礦及利川礦採礦權及金額為約人民幣279.7百萬元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而作為擔保予以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人民幣35.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的投資物業、金額為約人民幣259.9百萬元的租賃土地、金額為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的張溪礦及利川礦採礦權及金額為約人民幣279.8百萬元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而作為擔保予以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5.9百萬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以及合併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推出COVID-19疫苗，其為全球人民帶來了新希望，且本集團相信疫情的影響將隨著時間逐漸消散。儘管中國及全球經濟仍面臨不確定性及挑戰，但本集團將制定長期業務計劃，旨在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由於成功續期永豐礦採礦許可證，我們擁有更為牢固的基礎發展核心業務。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的發展態勢及評估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並採納業務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其將尋求機會適時變現其非核心資產，以產生即刻流動資金及降低其債務水平。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整體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項目或業務。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資源量及儲量

香格里拉礦

我們的香格里拉礦位於中國雲南省香格里拉市。下表概述有關香格里拉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香格里拉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1649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
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
許可採礦量	每年50,000立方米

雲南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56百萬元，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標準估計的香格里拉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2.2
推斷	<u>0.3</u>
總計	<u><u>2.5</u></u>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並未對香格里拉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九年：開採約258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於二零二零年並無產生資本開支(二零一九年：無)。

德江礦

我們的德江礦位於中國貴州省德江鎮官家坟。下表概述有關德江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三鑫石材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252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30,000立方米

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55百萬元，為期三年半。

有關進一步續期德江礦的採礦許可證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獲相關機構批准，經續期的採礦許可證則仍待簽發。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標準估計的德江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1.3
推斷	<u>0.8</u>
總計	<u><u>2.1</u></u>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未對德江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九年：無)。

永豐礦

我們的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1.3341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1,10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局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九年，採礦權價款已悉數付清。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且進一步續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第一個採礦許可證的簽發之日起最多延長30年。於本年度內，我們已獲得經續期的正式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止。經允許的年產量由0.25百萬立方米擴大至1.1百萬立方米。

永豐礦(續)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JORC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2
控制	46.6
推斷	8.8
總計	106.6
儲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0
概略	21.0
總計	44.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豐礦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經計及永豐礦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般日常採礦活動過程中的開採量後達致，並經聶志強先生(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珏石礦業的副主席，彼於礦業生產方面(包括勘探及開採過程)擁有逾25年經驗)所確立。有關聶志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年報所披露)的永豐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的資源量及儲量為基準，即就於各上述日期達致該等估計所用的報告標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估計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及估計本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所用的參數均為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對永豐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量為233.3立方米(二零一九年：無)。二零二零年所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

張溪礦

張溪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距已建成的撫州經永豐至吉安的高速公路約50公里，張溪礦所在地與已通車的昌寧(南昌—寧都)高速公路相連，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張溪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吉安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7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0,000立方米

永豐縣自然資源局(「永豐縣自然資源局」)同意擴大其管轄範圍內的張溪礦的現有採礦面積。本集團正在向永豐縣自然資源局申請續期張溪礦的採礦許可證，其採礦面積擴大及大理石資源增加。如永豐縣自然資源局表明，就上述安排而言，本集團認為續期採礦許可證將於達成其他行政及基本規定後獲得批准及授出。本集團已委聘地質勘探服務提供商對擬擴大場地進行詳細的地質勘探。本集團持續監控續期的進度，認為本集團續期該採礦許可證並未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標準估計的張溪礦現有場地的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7.1
控制	18.4
推斷	4.2
總計	29.7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未對張溪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九年：無)。

利川礦

利川礦位於中國湖北省利川市沙溪鄉。下表概述有關利川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利川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1.5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屆滿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13,000噸

湖北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166百萬元，為期五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標準估計的利川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3.88
推斷	<u>0.67</u>
總計	<u><u>4.55</u></u>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並未對利川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資料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為4,032,697,729股。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同意以現金認購203,87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18,348,3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92,708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配售4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40,0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201,775.5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配售22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21,534,000港元(相當於合共約人民幣18,901,963.20元)。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認購203,870,000股新股份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中國加工設施的辦公大樓 及宿舍的建造工程	9.2	9.2	—
中國污水處理設施之建設工程	3.6	3.6	—
與重新開始採礦活動有關之營運資金	2.7	2.7	—
工資及租金等行政開支	2.8	2.8	—
	<u>18.3</u>	<u>18.3</u>	<u>—</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配售450,000,000股新股份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0	—
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 相關利息成本	30.0	30.0	—
	<u>40.0</u>	<u>40.0</u>	<u>—</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配售222,000,000股新股份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2.5	2.5	—
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 相關利息成本	19.0	19.0	—
	<u>21.5</u>	<u>21.5</u>	<u>—</u>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憲章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向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6,069,772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惟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接納及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支付1.00港元。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08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違反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涵女士（「張女士」）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下列規定：(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至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具備至少三名成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翟飛全先生（「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同日起生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於張女士辭任的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

於委任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生效後，本公司重新符合下列規定：(i)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滿足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關於其成員最少為三名成員的職權範圍及程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月群女士(作為主席)、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已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並已審閱本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顧偉文先生被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伍晶女士被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於伍女士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後，伍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目前急速發展及進一步擴充其下游業務，董事會需要顧先生擔任副主席工作的經驗，且董事會相信，顧先生及伍女士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加上管理層的支持，將增強一貫雄厚的領導實力，故對伍女士同時委以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的職務將有助高效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近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慣例。

刊載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本經審核業績公告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